

附件 2

青年提升项目申报指南

支持在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已具有一定科研能力和研究基础的青年学者继续围绕已有研究基础开展深入探索性研究，加强青年科技人才持续、稳定支持，培养一批优秀青年学术后备骨干。

一、资助领域

申请人围绕已有研究基础，按照自然科学学科分类在数理、化学、生命、地球、工材、信息、管理、医学等学科分类项下选择合适的领域自主拟题进行项目申报。

二、资助强度和期限

项目资助强度为 30 万元/项，实施期为 3 年。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

三、申报基本条件

青年提升项目不设依托单位申报数量限制。申请人须通过所在的省基金依托单位申报，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应为粤、港、澳三地省基金依托单位全职在岗人员（须在系统上传本人在依托单位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二）立项当年年龄不超过 38 周岁 [即 1986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女性放宽至不超过 40 周岁 [即 1984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三) 主持过省基金面上类项目(含自由申请项目、博士科研启动项目、粤东西北创新人才联合培养项目、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 并已通过项目验收(须在附件上传项目验收证明材料)。

(四) 项目申报截止日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青年提升项目:

1. 已获得国家级科技计划、基金项目支持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除外);
2. 已获得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支持的;
3. 已获得省级重点、重大类科技计划项目(含专项、基金等), 以及省基金地区培育项目、青年提升项目支持的;
4. 已获得省级人才计划项目支持的;
5.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四、预期成果要求

项目负责人围绕某一领域方向持续深入研究取得新的进展和突破; 独立承担省级以上科技计划、基金项目以及带团队的能力有较大提升; 发表具有较高学术水平论文(以标注基金项目为准)或申请相关发明专利不少于2篇(件)。项目成果形式以论文、专著、专利、人才培养、项目获取、国际交流、学术贡献、科技报告等为主。

五、其他说明

为促进区域创新平衡、协调发展, 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提升项目对粤东西北地区按适当比例择优支持。